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
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89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6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9
备查文件目录	5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89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得出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36,029.49 万元，评估值 153,048.30 万元，评估增值 117,018.81 万元，增值率 324.7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896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208,002,5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300464

公司简介: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企业。在国内有三个生产基地,占地总面积达 20 万平方米,分别位于广东顺德、清远和江苏泰州。

2015 年 6 月成功登陆创业板。生产的滑轨、铰链等五金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电器、工业设备、金融设备、汽车、IT 等行业,是史丹利、海尔、美的、华帝、万和、通润、比亚迪、全友、索菲亚、皇朝家私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可靠合作伙伴。星徽精密已建立了科学全面的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4001 认证。公司使用 ORACLEERP 和 PLM 信息管理软件,形成了支撑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控制基本信息化的架构,使公司管理更加精细化。公司采用各种先进的生产设备,拥有全自动铰链生产线,台湾引进的高精度滑轨滚压成型冲孔一体化自动生产线、全自动滑轨组装生产线。星徽精密在产品研发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沿,引入西门子 UG 三维模具设计软件,通过高科技的软件应用,快速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星徽精密拥有高素质的技术队伍,大部分技术骨干具有 8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嘉熙
业广场大厦 124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才金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71777C

1、历史沿革

(1) 2007 年 7 月,泽宝有限设立

2007 年 7 月 2 日,股东孙才金、朱佳佳签署了《深圳市泽宝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截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泽宝有限已收到股东孙才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80 万元和朱佳佳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2007 年 7 月 20 日，泽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泽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才金	80.00	80.00	80.00
2	朱佳佳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 日，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孙才金将泽宝有限 7.4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邹敏卿、将 1.31%的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杨前好，朱佳佳将泽宝有限 4.69%的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杨前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9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泽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71.29	71.29	71.29
2	朱佳佳	15.31	15.31	15.31
3	邹敏卿	7.40	7.40	7.40
4	杨前好	6.00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朱佳佳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前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为股东孙才金增加注册资本 213.87 万元，股东朱佳佳增加注册资本 39.93 万元，股东邹敏卿增加注册资本 22.20 万元，股东杨前好增加注册资本 24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泽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泽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285.16	285.16	71.29
2	朱佳佳	53.24	53.24	13.31
3	杨前好	32.00	32.00	8.00
4	邹敏卿	29.60	29.60	7.4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4）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泽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43.2904 万元，其中，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各自以 125 万元认缴泽宝有限 35.8226 万元出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泽宝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32,904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泽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285.16	285.16	52.4876
2	朱佳佳	53.24	53.24	9.7995
3	亿网众盈	35.82	35.82	6.5936
4	广富云网	35.82	35.82	6.5936
5	恒富致远	35.82	35.82	6.5936
6	泽宝财富	35.82	35.82	6.5936
7	杨前好	32.00	32.00	5.8900
8	邹敏卿	29.60	29.60	5.4483
合计		543.29	543.29	100.00

（5）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2 月 8 日，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泽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95,583.58

元按 1: 0.988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432,904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剩余 62,67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泽宝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泽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已收到泽宝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95,583.58 元折合实收资本 5,432,904 股, 资本公积 62,679.58 元。

2016 年 1 月 6 日, 深圳泽宝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 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孙才金	2,851,600	2,851,600	52.4878
2	朱佳佳	532,400	532,400	9.7995
3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6.5936
4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6.5936
5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6.5936
6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6.5936
7	杨前好	320,000	320,000	5.8900
8	邹敏卿	296,000	296,000	5.4483
合计		5,432,904	5,432,904	100.00

(6) 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 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深圳泽宝的股本由 543.2904 万元增加至 664.8058 万元。其中孙才金以现金 866,284 元认购深圳泽宝 866,284 股股份; 朱佳佳以现金 161,737 元认购深圳泽宝 161,737 股股份; 杨前好以现金 97,212 元认购深圳泽宝 97,212 股股份; 邹敏卿以现金 89,921 元认购深圳泽宝 89,921 股股份。

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深圳泽宝已收到孙才金、朱佳佳、杨前好、邹敏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5,124 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55.9245
2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10.4412
3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5.3884
4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5.3884
5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5.3884
6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5.3884
7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6.2757
8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5.8050
合计		6,648,058	6,648,058	100.00

(7) 2016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深圳泽宝的注册资本由 664.8058 万元增加至 782.5063 万元,达泰投资以 500 万美元认购 117.7005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核发了深外资龙华复[2016]157 号《关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2016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的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外资比例小于 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9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圳泽宝已收到其股东达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77,005 元,其余 32,017,229.48 元计入深圳泽宝的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47.5126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5.0415

3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8.8707
4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4.5779
5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4.5779
6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4.5779
7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4.5779
8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5.3317
9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4.9319
合计		7,825,063	7,825,063	100.0000

(8) 2016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 日，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深圳泽宝的注册资本由 782.5063 万元增加至 877.9817 万元，太阳谷（HK）以 450 万美元认购全部新增 95.4754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0 日，深圳泽宝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的“深外资龙华复[2016]214 号”批复，同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外资比例小于 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122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圳泽宝已收到其股东太阳谷（HK）新增货币资金 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合计 30,108,599.71 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42.3458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3.4058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10.8744
4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7.9061
5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4.0801
6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4.0801
7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4.0801
8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4.0801
9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4.7519

10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4.3955
合计		8,779,817	8,779,817	100.00

(9) 2016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8月15日，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深圳泽宝的注册资本由877.9817万元增加至885.5073万元，上海汰懿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相应增加发行的7.5256万股。

2016年9月12日，深圳泽宝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的“深外资龙华复[2016]258号”批复。2016年9月13日，深圳泽宝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外资比例小于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28”《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9月19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41.9859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3.2919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10.7820
4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7.8389
5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4.0454
6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4.0454
7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4.0454
8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4.0454
9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4.7116
10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4.3582
11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8499
合计		8,855,073	8,855,073	100.0000

(10) 2016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10月10日，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

泽宝的注册资本由 885.5073 万元增加至 974.0581 万元，其中民生通海以 500 万元认缴 8.8551 万股，杭州富阳基金以 500 万元认缴 8.8551 万股，新疆向日葵以 4,000 万元认缴 70.8406 万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60001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深圳泽宝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72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圳泽宝已收到民生通海、杭州富阳基金、新疆向日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5,5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114,492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38.1690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2.0835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8018
4	新疆向日葵	708,406	708,406	7.2727
5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7.1262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6777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6777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6777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6777
10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4.2832
11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3.9620
12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9091
13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9091
14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726
合计		9,740,581	9,740,581	100.0000

（11）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1 日，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深圳泽宝的注册资本由 974.0581 万元增加至 988.8915 万元，其中九派以货币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334 万元；同意朱佳佳将所持深圳泽

宝的 14.8334 万股以 1,350 万元转让给九派。

2016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60009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深圳泽宝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7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圳泽宝已收到九派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851,666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25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和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37.5965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1.9023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6548
4	新疆向日葵	708,406	708,406	7.1636
5	朱佳佳	545,803	545,803	5.5193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6225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6225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6225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6225
10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4.2190
11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3.9026
12	九派	296,668	296,668	3.0000
13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955
14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955
15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610
合计		9,888,915	9,888,915	100.0000

（12）2017 年 7 月，深圳泽宝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2 日，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邹敏卿、杨前好转让两人合计持有的 803,133 股股份；（2）增加注册资本至 1,044.2734 万元。

宝丰一号以 6,844,791.26 元受让杨前好所持公司 80,815 股, 以 5,564,511.33 元受让邹敏卿所持公司 65,699 股、以 17,590,666.36 元认购公司增发 100,708 股; 鑫文联一号以 950,724.27 元受让杨前好所持公司 11,225 股, 以 772,860.57 元受让邹敏卿所持公司 9,125 股、以 2,443,458.63 元认购公司增发 13,989 股; 汎金投资以 4,136,429.57 元受让杨前好所持公司 48,837 股, 以 5,863,671.90 元认购公司增发 33,570 股; 汎昇投资以 4,048,000 元受让杨前好所持公司 47,792 股, 以 6,047,599.41 元认购公司增发 34,623 股; 金粟晋周以 4,136,328.10 元受让杨前好所持公司 48,837 股, 以 5,863,671.90 元认购公司增发 33,570 股; 灏泓投资以 12,409,288.70 元受让邹敏卿所持公司 146,509 股, 以 17,590,666.36 元认购公司增发 100,708 股; 前海投资基金以 6,844,892.73 元受让杨前好所持公司 80,815 股, 以 5,564,511.33 元受让邹敏卿所持公司 65,699 股, 以 17,591,015.70 元认购公司增发 100,710 股; 大宇智能基金以 8,375,328.07 元受让杨前好所持公司 98,891 股, 以 8,375,328.07 元受让邹敏卿所持公司 98,889 股, 以 23,744,814.47 元认购公司增发 135,941 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邹敏卿、杨前好不再持有深圳泽宝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深圳泽宝已收到投资者的新增注册资本 553,819 元, 计入资本公积 96,181,745.73 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深圳泽宝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和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35.6026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1.2710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1428
4	新疆向日葵	708,406	708,406	6.7837

5	朱佳佳	545,803	545,803	5.2266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4304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4304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4304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4304
10	大宇智能	333,721	333,721	3.1957
11	九派	296,668	296,668	2.8409
12	前海投资基金	247,224	247,224	2.3674
13	宝丰一号	247,222	247,222	2.3674
14	灏泓投资	247,217	247,217	2.3674
15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480
16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480
17	汎昇投资	82,415	82,415	0.7892
18	金粟晋周	82,407	82,407	0.7891
19	汎金投资	82,407	82,407	0.7891
20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207
21	鑫文联一号	34,339	34,339	0.3288
合计		10,442,734	10,442,734	100.00

(13) 2018年3月,深圳泽宝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深圳泽宝、孙才金、朱佳佳、新疆向日葵与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孙才金、朱佳佳、新疆向日葵分别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孙才金向广发科技文化转让其所持深圳泽宝 62,428 股,转让价格为 7,575,637.80 元;朱佳佳向广发科技文化转让其所持深圳泽宝 52,214 股,转让价格为 6,336,168.90 元;新疆向日葵向广发高成长转让其所持公司 283,818 股,转让价格为 34,441,314.30 元;新疆向日葵向广发科技文化转让其所持深圳泽宝 27,850 股,转让价格为 3,379,597.50 元;新疆向日葵向广远众合转让其所持深圳泽宝 17,958 股,转让价格为 2,179,203.30 元。

2017年12月,深圳泽宝、孙才金与易冲无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才金将其所占公司 41,203 股股份转让给易冲无线,转让价格为 4,999,984.05 元。

2018年3月16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80023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深圳泽宝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2018年3月9日,深圳泽宝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614,253	3,614,253	34.6101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1.2710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1428
4	新疆向日葵	378,780	378,780	3.6272
5	朱佳佳	493,589	493,589	4.7266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4304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4304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4304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4304
10	大宇智能	333,721	333,721	3.1957
11	九派	296,668	296,668	2.8409
12	广发高成长	283,818	283,818	2.7179
13	前海投资基金	247,224	247,224	2.3674
14	宝丰一号	247,222	247,222	2.3674
15	灏泓投资	247,217	247,217	2.3674
16	广发科技文化	142,492	142,492	1.3645
17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480
18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480
19	汎昇投资	82,415	82,415	0.7892
20	金粟晋周	82,407	82,407	0.7891
21	汎金投资	82,407	82,407	0.7891
22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207
23	易冲无线	41,203	41,203	0.3946
24	鑫文联一号	34,339	34,339	0.3288
25	广远众合	17,958	17,958	0.1720
合计		10,442,734	10,442,734	100.00

(14) 2018年4月,深圳泽宝第十次增资

2018年2月28日,深圳泽宝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深圳泽宝的注册资本由 1,044.2734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顺择同心以 488.27 万元认缴 10.1957 万股,顺择齐心以 2,180.47 万元认缴 45.5309

万股。

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深圳泽宝已收到顺择同心、顺择齐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7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13.02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18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80039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深圳泽宝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深圳泽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泽宝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614,253	3,614,253	32.8566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0.7000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8.6796
4	新疆向日葵	378,780	378,780	3.4435
5	朱佳佳	493,589	493,589	4.4872
6	顺择齐心	455,309	455,309	4.1392
7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2566
8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2566
9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2566
10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2566
11	大宇智能	333,721	333,721	3.0338
12	九派	296,668	296,668	2.6970
13	广发高成长	283,818	283,818	2.5802
14	前海投资基金	247,224	247,224	2.2475
15	宝丰一号	247,222	247,222	2.2475
16	灏泓投资	247,217	247,217	2.2474
17	广发科技文化	142,492	142,492	1.2954
18	顺择同心	101,957	101,957	0.9269
19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050
20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050
21	汎昇投资	82,415	82,415	0.7492
22	金粟晋周	82,407	82,407	0.7492
23	汎金投资	82,407	82,407	0.7492
24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6841

25	易冲无线	41,203	41,203	0.3746
26	鑫文联一号	34,339	34,339	0.3122
27	广远众合	17,958	17,958	0.1633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汽车零配件、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生活日用品的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不含运营），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深圳泽宝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64,952.43 万元，负债总额 28,922.94 万元、净资产 36,029.4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1,331.56 元；非流动资产 3,620.88 万元；流动负债 27,409.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13.01 万元。

公司近两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深圳泽宝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724.11	64,952.43
总负债	27,068.36	28,922.94
净资产	19,655.74	36,029.49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5,506.13	174,345.16
利润总额	3,152.34	4,376.93
净利润	1,967.29	3,132.3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 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反映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38,133.23 万元，负债总额 692.29 万元、净资产 37,440.9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4,964.0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169.17 万元；流动负债 692.29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64,952.43 万元，负债总额 28,922.94 万元、净资产 36,029.4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1,331.56 元；非流动资产 3,620.88 万元；流动负债 27,409.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13.0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 深圳泽宝母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非实物类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1)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 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账面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

2. 深圳泽宝母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07.4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81%。主要为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单位办公场所等地。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

1) 运输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共计 2 辆。具体包括 1 辆越野车和 1 辆纯电动越野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正常使用。

2) 电子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交换机、空调等，共计 315 项。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各类办公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域名，目前使用正常。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91 项商标、118 项域名、296 项专利、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归属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91 项商标、118 项域名、296 项专利、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归属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1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1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4.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4 号，2000 年 10 月 22 日）；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8.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9. 《2017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1.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6.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年版）；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
8.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9.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

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库存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评估，评估人员对其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款项，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及历史还款情况,及合同履行的情况,由企业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评估人员分析后判定的风险损失数量确定。

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为 5%, 1~2 (含 2 年)为 10%, 2~3 年(含 3 年)为 20%, 3~4 年(含 5 年)为 50%, 4~5 年(含 5 年)为 80%, 5 年以上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采用查阅相关采购合同、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方式,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存款证明存单,了解了利息计算方式,应收利息计算方式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 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查阅股权投资文件及分红决议，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方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库存商品主要为正常对外销售各类产品的等。评估人员首先抽查了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被评估单位是商品流通企业，本次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考虑一定的利润率进行平均，具体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值}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率} \times (1 - r))$$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内部委托贷款和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待抵扣进项税的计提和确认依据，查看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于评估基准日时点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鉴于评估对象投资时间较短，未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与投资时发生重大变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17%) × 10%。同时根据财税〔2016〕136 号文件规定，1.6 升及以下排量的车辆的减免购置税的情形。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 外购办公软件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购买的软件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对企业购买的通用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确定评估值。

2) 商标权评估方法

根据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商标主要为开展产品销售和服务的识别性标识，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3) 无形资产-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委估无形资产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无形资产在被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

P：待评估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

K：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5）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

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合并范围主体包含 Sunvalley（HK）Limited、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nvalleytek International, Inc.、ZBT International Trading GmbH.、Japan NearbyDirect Co.,Ltd、Hootoo.com Inc.。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I : 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投资价值;

C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和预测期

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考虑跨境电商行业在国家政策鼓励下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结合企业经营和收益可预测情况等，预计被评估企业于2022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至到2022年底，2023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了解如下情况：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核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

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外汇以及产业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在国家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与亚马逊等销售渠道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关键合作条款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预测中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等不影响现金流的费用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能够取得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资金；

9.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38,133.23 万元，评估值 47,280.10 万元，评估增值 9,146.87 万元，增值率 23.99 %。

负债账面值 692.29 万元，评估值 692.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37,440.94 万元，评估值 46,587.81 万元，评估增值 9,146.87 万元，增值率 24.43 %。详见下表：

表 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4,964.06	34,964.06	-	-
2 非流动资产	3,169.17	12,316.04	9,146.87	288.6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00	559.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0.68	7,008.72	4,998.04	248.57
5 固定资产	307.47	328.69	21.22	6.90
6 无形资产	96.73	4,224.34	4,127.61	4,267.15
7 长期待摊费用	195.30	195.30	-	-
8 资产总计	38,133.23	47,280.10	9,146.87	23.99
9 流动负债	692.29	692.29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总计	692.29	692.29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440.94	46,587.81	9,146.87	24.43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36,029.49 万元，评估值 153,048.30

万元，评估增值 117,018.81 万元，增值率 324.79%。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048.3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587.81 万元，高 106,460.49 万元，高 228.5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是车辆及办公用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有品牌电商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深

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53,048.30 万元。

(四)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被评估单位主要定位于“精品”路线，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开立店铺的方式从事 B2C 业务，属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在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下，国家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进出口跨境电商（含零售及 B2B）整体交易规模达到 6.3 万亿，至 2018 年，中国进出口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 8.8 万亿。

根据阿里研究院《2016 中国跨境电商发展报告》，2015 年，中国跨境电商零售交易额达到 7512 亿元，同比增长约 69%。预计到 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零售交易额将超过 3.6 万亿元，在 2015-2020 年区间，年均增幅约 37%。其中，2015 年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 5032 亿元，同比增长约 60%；根据测算，2020 年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将达到 2.16 万亿元，年均增幅约 34%。

2、被评估单位完整的业务布局

深圳泽宝长期专注跨境出口业务，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产品主要集中在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等，核心 SKU 数量约 200 个。深圳泽宝以打造“精品”为营销策略，通过垂直化、精细化的运营，为全球发达国家中产阶级消费者提供高质量、高

性价比的商品。截至目前已打造出 RAVPower、TaoTronics、VAVA、Anjou 等在亚马逊线上细分市场具备影响力的品牌。

3、销售、采购、物流渠道等方面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深圳泽宝在销售端已具备较丰富的销售经验；其凭借目前的规模以及在跨境电商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在采购端具有了较强的议价能力；物流方面，子公司深圳邻友通通过国家海关总署 AEO 高级认证，能够享受先行办理验放手续，以及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提高深圳泽宝跨境供应链物流效率。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特别风险提示

1、海外消费不景气的风险

出口跨境电商与海外消费需求息息相关，如果全球经济增长趋缓或者停滞不前，海外经济增长遇到挑战，可能对中国的出口跨境电商企业造成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基于前期的高增长，深圳泽宝备货较高，规模扩张较快，如果需求增速放缓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经营的风险

深圳泽宝根据海外战略布局的需要，在香港、美国、德国、日本均设立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虽然深圳泽宝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亦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外国的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深圳泽宝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

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深圳泽宝的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直接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国家，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升值，将影响深圳泽宝产品的销售价格，削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还将产生汇兑损失。2017 年度，深圳泽宝汇兑损失的金额为 852.99 万元，故深圳泽宝面临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4、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深圳泽宝主要产品销售渠道集中在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主要产品电源类、蓝牙音频、LED 台灯等在市场受促销活动影响较大。西方传统节日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黑色星期五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已明显影响到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和消费习惯，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果深圳泽宝未能针对行业周期性特征做出合理应对或未能有效把握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机会，则可能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市场准入门槛低，作为细分领域，跨境电商 B2C 零售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越来越多的传统贸易商、生产制造商、国内电商加入跨境电商行业，有可能造成行业的过剩供给。据统计，亚马逊平台中国卖家的数量在过去一年多急剧增加，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愈加激烈，部分产品品类平均价格出现走低的趋势。深圳泽宝需要在产品品类选择、研发投入、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形成差异化，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未能紧跟市场和行业趋势做出正确的战略选择，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和业务创新，

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6、对第三方平台依赖的风险

深圳泽宝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B2C 零售业务，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研发和销售电源类产品、蓝牙音频产品、室内小家电及 LED 产品等，95%以上业务收入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存在对亚马逊平台的依赖，如果亚马逊平台提高服务费收费标准，将直接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7、存货管理的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深圳泽宝需要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线下业务的快速增长，深圳泽宝待售的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在总资产的占比较高。深圳泽宝存货主要存储在亚马逊境外各地仓库，由亚马逊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灭失赔偿义务。若境外存货管理出现损坏、灭失等情况，将造成深圳泽宝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对深圳泽宝的资产流动性和资金周转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深圳泽宝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类产品，目标客户群集中在境外发达国家中产阶级，该部分消费群体对产品品牌、质量均有较高要求。如果未来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面临终端买家退货、差评、赔偿等情形，损害品牌声誉，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转移定价风险

深圳泽宝全资子公司深圳邻友通是深圳泽宝境内采购主体，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后将产品销售至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子公司，并

通过境外下属公司在当地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上述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若未来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跨境电商的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强大的数据分析与运营能力、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出色的产品用户体验等，这些都需要 IT 技术、供应链、研发、数据挖掘以及数字营销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作为支撑。深圳泽宝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人才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上述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深圳泽宝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深圳泽宝如果不能做好专业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风险

深圳邻友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2018 年度依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深圳泽宝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重大期后事项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在收益法评估过程已考虑上述事项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2、根据深圳泽宝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442,734.00 元增至 11,000,000.00 元。其中，其中顺择同心以 488.27 万元认缴 10.1957 万股，顺择齐心以 2,180.47 万元认缴 45.5309 万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

3、2018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长沙市泽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深圳泽宝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BL9T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5、2018 年 3 月，委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粤财信托·泽宝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信托资金 2,500 万元交付至受托人在银行开立的信托资金专用账户，受托方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指示，以 2,500 万元受让孙才金所持深圳泽宝 16.25%股份（合计 1,785,000 股）的收益权，信托期限为 12 个月。

为担保《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债务履行，孙才金将其深圳泽宝 1,785,000 股股份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

（三）抵押担保事项

1、根据江苏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163717000098），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5%，该借款为存单质押借款，即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偿还。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全资子公司 Sunvalleytek International, Inc 因编号为 UPS-3963327-6,,etc.de 的移动电源进口贸易事项被拒绝，Sunvalleytek International, Inc 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美国起诉 The United States，该案件尚未了结。该起案件系由 The United States 侵犯 STK 的权益导致，STK 作为被侵权人作为原告提出起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

力的保证。

6、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7、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8、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

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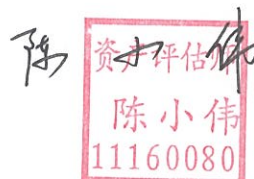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